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  
承辦人：江思凱  
電話：06-6591068分機15  
傳真：06-6592818  
電子信箱：csk07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字第1110627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6278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「校園CEDAW日四格漫畫徵選活動」獲獎名單(如附件)及獲獎資料相關調查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本(111)年5月10日召開審查會議經委員評選決議通過。
- 二、旨揭獲獎人員請由各校承辦人於5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逕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：15917)填寫資料，以利製發獎狀。
- 三、前述「特優」獲獎人員之頒獎日期將另行公告。
- 四、有關指導教師敘獎，請所屬學校依權責自行辦理，額度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指導榮獲特優者嘉獎2次，優等者及甲等者嘉獎1次，佳作頒發獎狀1張。
  - (二)每件作品限1位指導教師及1位參賽學生，1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。
- 五、另未獲獎作品不執行退件，佳作獎狀將採郵寄到學校，餘



獲獎者涉及禮券簽領，將另行公告領取獎狀及禮券時間及地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